

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 (犇亞會議中心 208 會議廳)

出席股數：出席代表發行股份總數 171,934,373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7,923,626 股(已扣除依公司法 180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9,113,181 股) 之 78.89%。

出席董事：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洪敏夫
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：洪憶菁
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林懿偉
宏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陳德峰

出席獨立董事：顏國隆、葛百鈴、吳振榮

列席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 會計師、王志哲律師

主席：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洪敏夫 記錄：石淑瑛

一、宣佈開會：(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依法宣佈開會)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

- (一)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
- (二)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
- (三)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- (四)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報告。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，包括：合併資產負債表、合併綜合損益表、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編製完竣，除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外，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查核竣事。

二、前項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7~42頁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，照案承認。

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投票表決結果	佔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70,292,042 權
反對權數	10,497 權
無效權數	0 權
棄權/未投票權數	1,631,834 權
出席股東表決權數	171,934,373 權
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.04%	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3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113年度決算稅後淨利為84,858,928元，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0,814,730元，配發股票股利，每股配發0.4元，即每仟股配發40股，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股利分派基準日。

二、113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，照案承認。

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投票表決結果	佔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70,292,188 權
反對權數	10,349 權
無效權數	0 權
棄權/未投票權數	1,631,836 權
出席股東表決權數	171,934,373 權
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.04%	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，擬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票股利90,814,730元轉增資，計發行新股9,081,473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。
- 二、本次發行之新股，經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。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，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，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，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，逾期末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，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。
- 三、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- 四、嗣後如本公司於增資基準日前股本變動，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。
- 五、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有未盡事宜，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，照案通過。

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投票表決結果	佔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70,291,130 權
反對權數	11,421 權
無效權數	0 權
棄權/未投票權數	1,631,822 權
出席股東表決權數	171,934,373 權
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.04%	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公司章程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修訂本公司章程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 條 文	修 正 後 條 文	修 訂 理 由
第廿五條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按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%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1%，其發放員工酬勞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，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	第廿五條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按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%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2%，其發放員工酬勞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員工酬勞數額中，應配發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30%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，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	調整員工及董事酬勞比例及明訂基層員工提撥比例。
第廿八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7年1月11日，第1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1日...第25次修正於113年5月23日。	第廿八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7年1月11日，第1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1日...第25次修正於113年5月23日，第26次修正於114年5月22日。	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，照案通過。

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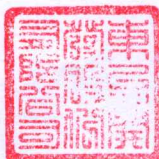
投票表決結果	佔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70,292,060 權
反對權數	10,500 權
無效權數	0 權
棄權/未投票權數	1,631,813 權
出席股東表決權數	171,934,373 權
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.04%	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(同日上午9點30分)

主席：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洪敏夫



記錄：石淑瑛

